

公告编号：2014-012

证券代码：831210 证券简称：圣海林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赵方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35号北京林业大学学研中心C座B1

电话：010-82838520

传真：010-82838519

电子信箱：guoq@sainteco.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1.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0,306,281.66	29,512,288.39	138.23%
毛利率	50.23%	56.7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13,886.69	4,903,510.64	195.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30,668.85	4,903,610.64	21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9%	14.7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16	187.50%

2.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0,962,802.75	42,212,345.68	115.49%
负债总计	6,734,406.97	6,497,836.59	3.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228,395.78	35,714,509.09	135.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8	1.19	41.18%
资产负债率	7.40%	15.39%	-
流动比率	12.58	4.69	-
利息保障倍数	-	-	-

3.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7,761.90	7,157,756.17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4	4.82	-
存货周转率	4.08	0.83	-

4.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15.49%	10.3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8.23%	56.07%	-
净利润增长率	195.99%	1,459.57%	-

(二) 股本结构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550,000	550,000	1.10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550,000	550,000	1.10
	3. 核心员工	-	-	2,300,000	2,300,000	4.60
	4.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18,350,000	18,350,000	36.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330,000	61.10	1,650,000	19,980,000	39.96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550,000	78.50	1,650,000	25,200,000	50.40
	3. 核心员工	-	-	-	-	-
	4.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000,000	100.00	1,650,000	31,650,000	63.30
总股本		30,000,000	-	20,000,000	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三) 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万股)	持股变动 (万股)	期末持股数 (万股)	期末持股 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万股)	期末持有 无限售 股份数量 (万股)
1	赵方莹	1,593	220	1,813	36.26	1,758	55
2	北京航嘉投资有限公司	-	1,550	1,550	31.00	-	1,550

3	袁志琼	240	-	240	4.80	240	-
4	王雪芹	207	-	207	4.14	207	-
5	宋传江	120	-	120	2.40	120	-
6	郭玉宇	120	-	120	2.40	120	-
7	张鲜	120	-	120	2.40	120	-
8	张桂霞	120	-	120	2.40	120	-
9	化相国	-	110	110	2.20	-	110
10	陆井兴	90	-	90	1.80	90	-
合计		2,610	1,880	4,490	89.80	2,775	1,715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除袁志琼为赵方莹配偶，其他股东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2014年经营回顾

2014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5月26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10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正式登陆资本市场，进入管理规范化、运行公开化、发展持续化的良性运营轨道。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部门设置，细化了每个部门的编制、岗位、职责；完成公司VI形象设计等工作，进一步形成公司企业文化，提高公司凝聚力；健全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修订各项规章制度，建立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引入6名中层管理人员、加大员工培训培养力度；取得水文、水资源评价调查乙级资质、水利市场主体信用AAA级施工单位证书、扩大了公司影响力；初步形成水土保持生态修复、生态园林景观、固废资源化三大业务板块，主营业务突出；成立了研发中心，研发能力明显加强，完成1条固废处理生产线设计、5款新产品设计、4款产品改造，启动5项新产品研发及项目合作，全年共获得新专利2项、在申

请专利6项、中关村创新产品认证2个；固废资源化板块取得突破性进展，完成13座生产生活剩余物资源化处理装置建设；公司业务拓展明显，地域由北京拓展至山东、山西、内蒙古、甘肃等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30.63万元，较2013年2,951.23万元增加4,079.40万元，同比增长138.23%；公司净利润1,451.39万元，较2013年490.35万元增长961.04万元，同比增长195.99%。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9,096.28万元，较2013年4,221.23万元增长4,875.05万元，同比增长115.49%；净资产8,422.84万元，较2013年3,571.45万元增长4,851.39万元，同比增长135.84%。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得到大幅度增长。

(二) 2015年经营计划

1. 加强科技研发，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北京市水利科学研究院、北京生态修复学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完成“生态植被毯加工设备”、“小型木纤维生产成套设备”研发工作，形成生态修复产业链；完成“污泥螺旋翻堆机”、“III型OAR设备”研发工作，形成企业自主品牌；完成“ I、II型OAR设备”改进，提高产品稳定性，扩大市场占有率。

2. 形成可腐化固体废弃物资源化业务新模式。把握国家PPP项目推介、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住建部农村垃圾整治5年行动计划等有利时机，以北京市场为中心，推进户分类、村收集、就地处理、资源化利用模式，融入现有体制，建立可腐化固体废弃物资源化设备生产、销售及PPP项目新模式。重点推进北京市园林废弃物、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其他省市污泥、垃圾资源化利用PPP项目。

3. 建立市场营销体系。完善营销团队，构建营销渠道，建立营销

模式，形成以小型垃圾处理设备、污泥处置设备、生态修复产品为主导市场营销体系，为公司转型升级打下基础。

4. 加大企业融资力度。与担保公司和银行合作，完成公司融资授信；与相关基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提高公司融资能力。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2014年，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将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

未产生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间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 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事项。

(三) 与上年度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6日